
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办法

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

1998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公布

第一条 为了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,维护公平竞争,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(以下简称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工程承包、成套设备或者其他商品的购买、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经营场出租等领域进行招标投标中的串通招标投标行为。

本规定所称招标,是指招标者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,通过发布招标通知或者投标邀请书等形式,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,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人投标,从中选择中标者的行为。实施招标行为的人为招标者,包括项目主办人和代理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。

本规定所称投标,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,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行为。实施投标行为的人为投标人。

本规定所称投标,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,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行为。实施投标行为的人为投标人。

本规定所称串通招标投标，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，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，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投标者不得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实施下列串通投标行为：

- (一)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，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；
- (二)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，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；
- (三) 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，内定中标人，然后再参加投标；
- (四) 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。

第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进行相互勾结，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：

- (一)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，开启标书，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，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，更改报价； [://doc.docsou.com/bd32ad091bcd281fe724423a8.html](http://doc.docsou.com/bd32ad091bcd281fe724423a8.html)
- (二)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；

(三) 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，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，中标后再给投标者

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；

(四) 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，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；

(五) 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。

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，其中标无效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共同违法行为，对参与串通招标投标的各个违法行为人，应当根据情节，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幅度予以行政处罚。

第七条 投标者或者招标者在串通招标投标时，同时有商业贿赂、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的，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